

方案制定

现场检查方案

现场检查

现场检查记录

现场处置

>>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整改复查

复查检查记录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鲁烟莱) 应急责改〔2023〕561号

烟台源农机械有限公司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三个专项培训记录缺少签到表; 2. 2023年11月消防演练记录缺少演练总结和评价; 3. 加工二车间储存气罐底部固定螺丝缺失; 4. 加工一车间配电箱上放置杂物。

以下空白。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4 项问题于 2023年12月21日 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,你单位应在整改同时,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自收到本指令之日起60日内向 莱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莱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_____ 证号: 15060424019

_____ 证号: 15060496055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 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12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